西咸新区管委会机关办公区零星维修服务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陕西龙强建设有限公司

鉴于：西咸新区管委会机关办公区维修零配件供应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XZM-CS-2026110），已通过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程序，甲方依法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原则，甲乙双方就本项目零配件供应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合同组成文件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各文件内容互为补充、解释顺序如下：

1.本合同正文及附件；

2.成交通知书；

3.竞争性磋商文件（含澄清、修改文件）；

4.乙方响应文件（含澄清、承诺文件、最终报价）；

5.双方签字确认的采购订单、送货单、验收单、结算单、工作联系单；

6.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、标准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

1.服务地点：西咸新区创新大厦、西咸大厦、艺墅大厦（具体配送点位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）。

2.服务期限：自 2026 年 5 月 10 日至 2027 年 5 月 9 日，共计1年。

3.供应范围：甲方办公区楼宇主体、配套设备设施及大楼日常运转所需的全部零配件、耗材、辅材，涵盖大楼日常办公、安全保障、环境维护、设备运维、应急

处置、电梯运行、安防监控、公共配套、后勤保障、便民服务等所有相关需求，覆盖大楼运转全场景、全环节，无任何遗漏，具体品类按本合同第四章采购需求执行（含水电暖通类、门窗幕墙类、消防附属类、办公家具配件类、工具辅材类、电梯配件类、安防及其他配套类等），以甲方下达的正式采购订单为准，供应商不得拒绝供应订单范围内的合格产品。其中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特殊零配件（各品类相关特殊品类），乙方须同步提供免费上门安装、调试服务，安装标准符合行业规范及甲方要求，安装后须经甲方验收合格，相关安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。

4.服务内容：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产品的采购、仓储、备货、配送、装卸、安装、更换、维修、调试、质保、退换货全流程一体化服务，对所供应产品的质量、适配性、交付时效及服务全过程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无需另行承担任何相关附加费用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（一）合同价款约定

1.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捌拾万元 整（¥800000.00元），该金额为财政预算最高限价，甲方不承担超出该限价的任何付款责任；若月度结算累计金额超出该限价，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付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.本项目成交固定折扣率为 95.00 %，该折扣率为全费用含税固定折扣，适用于本合同所有品类产品，在合同履行期内固定不变，不因市场价格波动、采购数量变化、运输距离调整等任何因素调整。

3.结算计价规则：月度最终结算价=Σ（甲方审定的单批次产品含税市场价×成交固定折扣率）。

甲方审定的含税市场价，以同期《陕西省工程造价信息》、甲方集采价、品牌厂家官方指导价、西安地区同期市场公允批发价为依据，由甲方最终核定；该价格已包含完成产品供应的全部费用（产品采购费、仓储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安装费、更换费、维修费、调试费、质保费、退换货费等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）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1.本项目按月度据实结算，结算周期为每月1日至当月最后一日。

2.结算支付流程：

（1）每月5日前，乙方将上月已完成交付且验收合格的产品汇总，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，附双方签字确认的采购订单、送货单、验收单、产品明细清单、合法有效的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；资料不全、不实的，甲方有权不予结算，退回乙方补充完善，补充完善后重新提交审核。

（2）甲方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，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，在收到合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，通过银行汇款方式支付对应结算款项。

（3）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中，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，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。

（4）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甲方财政预算拨款，完全了解财政资金拨付的法定审批流程、支付管理规定及拨付周期不确定性。乙方自愿接受该付款前置条件及全部履约风险，并不可撤销承诺：不以财政拨付延迟、审批周期较长为由，主张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；不以此暂停履约、单方解除合同，亦不提出索赔、仲裁或诉讼等任何权利主张。乙方完成当期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5个工作日内提交发票及验收确认单；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及确认单后，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当期费用。

3.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（乙方对账户信息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）：

开户名称：陕西龙强建设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129911894510606

联系方式：15009242821

4.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为本合同唯一收款账户，应确保该账户合法准确有效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的，应提前15 日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变更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，经甲方确认后生效；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付款错误、资金损失的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 项目服务团队

1.乙方须为本项目配置固定专职项目负责人1名，作为本合同履行的全权对接人，信息如下：

姓名：刘晓东

身份证号：61012119890504003X

联系电话：13636810953

2.项目负责人全程负责本项目的订单对接、配送调度、质量管控、售后处理、资料提交、月度总结等全部工作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更换；擅自更换的，每次向甲方支付3000元违约金，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，逾期未整改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3.乙方须同步配置固定的配送调度人员、质检人员、售后对接人员，确保甲方订单需求、售后问题可随时响应；人员变动的，须提前3日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新人员资质证明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动，否则每次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。

第五条 质量标准与质保责任

1.质量标准：乙方供应的所有产品均须为全新原厂正品，符合国家现行产品质量标准、环保标准、行业规范及甲方订单要求的规格型号、适配要求，产品质量达到合格标准；若产品涉及专利、知识产权，乙方须确保无侵权行为，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、诉讼费用等）由乙方承担。

2.产品交付时，乙方须同步提供产品合格证、质量检测报告、原厂质保书等质量证明文件，进口产品须提供报关单、商检证明等相关文件；无质量证明文件、证明文件不全或虚假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，且视为乙方违约。

3.免费质保期：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最低不低于1年；国家相关规定、原厂质保承诺长于1年的，从其规定；质保期内更换的产品，质保期重新计算，自更换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
4.质保期内，产品出现质量问题、性能故障的，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效到场，免费更换、维修，确保产品正常使用；若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，甲方有权另行采购替代产品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甲方遭受的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。

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

1.有权对乙方的产品供应、配送服务、质量管控、售后服务、仓储备货等全过程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考核，对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行为，有权发出整改通知、扣除相应款项、追究违约责任。

2.有权核定乙方供应产品的规格型号、价格、质量，对不合格产品、错发产品、虚假产品有权拒收，对虚报价格、不合理报价有权予以驳回，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供应的产品有权不予结算。

3.有权对乙方供应的产品进行抽检，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，对抽检不合格的产品，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换货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4.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，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有权要求全额赔偿。

5.有权对本项目开展审计、财政监督检查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，提供全部相关资料，不得隐瞒、虚报、伪造。

6.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。

（二）甲方义务

1.及时向乙方下达明确的采购订单，明确产品的品牌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交付时间、交付地点等需求，避免模糊表述导致乙方误供。

2.安排专人负责对接乙方，及时对乙方送达的产品进行验收、签字确认，验收周期不得超过24小时（应急产品验收不得超过1小时），不得无故拖延验收。

3.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成就后，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结算款项，不得无故拖延付款（因乙方原因导致付款逾期的除外）。

4.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区管理相关规定，配合乙方开展配送、验收等工作。

5.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七条　乙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乙方权利

1.按合同约定完成产品交付且验收合格后，有权向甲方申请支付对应结算款项。

2.有权对甲方不合理的订单要求、验收标准提出书面异议，甲方收到异议后应在3 日内予以书面回复，逾期未回复的，视为认可乙方异议。

3.有权要求甲方及时下达采购订单、及时验收产品、及时支付结算款项，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损失的，有权要求甲方赔偿。

4.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。

（二）乙方义务

1.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、本合同约定及采购需求提供产品供应服务，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、考核，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，不得擅自违反合同约定。

2.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的分级响应配送时效标准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产品配送交付，不得错发、漏发、迟发；应急订单须优先配送，确保不影响甲方应急抢修工作。

3.建立完善的仓储备货体系，按约定完成常用易损件、应急件的备货，确保库存充足，不得出现常用件断供、过期产品入库等情况。

4.对所供应产品的质量承担全部责任，建立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，确保产品为全新原厂正品，严禁供应假冒伪劣、不合格产品；对验收不合格、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，须无条件完成退换货、免费更换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。

5.建立7×24小时服务机制，设立专属服务热线，确保甲方应急订单、售后问题可随时响应对接，不得出现无人接听、无人对接的情况；服务热线须保持畅通，变更须提前3日书面告知甲方。

6.严格遵守甲方办公区管理规定，配送人员着装规范、佩戴工牌、文明服务，不得干扰甲方正常办公秩序，不得随意进入与配送无关的办公区域，不得在办公区喧哗、堆放杂物；因乙方人员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7.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，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涉密信息、工作秘密、办公区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，不得擅自使用；本条款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，直至相关信息可以从公开渠道获取为止。

8.不得将本项目转包、违法分包给任何第三方，不得将项目核心服务委托第三方完成，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。

9. 配合甲方完成各类检查、审计、督查工作，如实提供相关资料，不得隐瞒、虚报、伪造。

10.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1. 本合同的变更、补充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合同变更不得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及甲方合法权益。

2.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的，须提前30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解除合同；未经对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的，视为违约，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3.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本合同，无需提前通知，乙方须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须全额赔偿：

（1）未按约定时效交付产品，累计达3次及以上的，或应急订单逾期超过1小时的；

（2）供应假冒伪劣、不合格产品，累计达2次及以上的，或拒不退换货的；

（3）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，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整改的；

（4）将本项目转包、违法分包的；

（5）违反保密义务、廉政约定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；

（6）存在虚报价格、虚增数量、伪造产品资料等欺诈行为的；

（7）常用件断供累计达2 次及以上，影响甲方维修工作的；

（8）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、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。

4.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合同终止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；遭遇不可抗力一方，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15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，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扩大；未及时通知、未采取减损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，由责任方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。

5. 合同终止、解除后，乙方须在7日内完成全部未结订单的处置、现场清场、资料移交等收尾工作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已验收合格产品的结算，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、质保责任及保密义务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结算款项的，对逾期支付部分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因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不全、发票不合规导致付款逾期的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乙方未按约定时效交付产品的，应急类产品每逾期 10 分钟，支付违约金500元；逾期超过 1 小时的，甲方有权另行采购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同时乙方支付该批次产品审定金额的50%作为违约金；常规类产品每逾期交付 1 次，支付违约金1000 元；逾期交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须全额赔偿。

3. 乙方供应的产品验收不合格、错发、漏发的，须在24 小时内完成退换货、补发，同时按该批次产品审定金额的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须全额赔偿；累计2 次及以上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4. 乙方供应假冒伪劣、以次充好、翻新残次产品的，须无条件退换货，同时按该批次产品审定金额的3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；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须全额赔偿，涉嫌违法的，甲方有权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5.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、退换货义务的，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须全额赔偿；累计2 次及以上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6.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、廉政约定的，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须全额赔偿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7. 乙方擅自转包、违法分包本项目的，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10%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须全额赔偿。

8.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、主要岗位人员的，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支付违约金，逾期未整改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9.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，按对应条款执行；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，不足部分，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。

第十条 廉政条款

1.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法律法规、党纪政纪规定，恪守廉洁自律准则，杜绝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。

2.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回扣，不得安排宴请、旅游、娱乐等消费活动，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取或收受任何不正当利益，否则乙方有权举报，甲方须依法处理。

3.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，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5%的违约金，并将相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；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须全额赔偿。

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

1.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争议解决期间，除争议事项外，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，不得擅自中止合同履行。

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

1.甲乙双方确认以下地址、联系方式为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各类书面通知、文件、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：

甲方送达地址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一号

联系人：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

联系电话：029-33656052

乙方送达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广运潭大道兴泰六街天朗东方印B座501室

联系人：赵琳

联系电话：15009242821

邮箱：414656045@qq.com

2. 任何书面通知按上述地址寄送的，快递寄出后第3日视为有效送达；电子文件发送至上述邮箱的，发送成功即视为有效送达。

3. 一方变更送达地址、联系方式的，须提前3日向对方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变更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，经对方确认后生效；未及时通知导致送达不能的，视为已有效送达，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变更方承担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时效中断、文书无法送达等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（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；补充协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、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本合同核心原则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乙方的响应文件、承诺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乙方违反响应文件、承诺文件约定的，视为违反本合同，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双方签章部分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5月1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龙强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5月10日